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81破9号之十一

申请人：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12月23日，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)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浙汇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首次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基本执行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提请裁定终结浙汇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23年12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17)苏0581破9号之十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浙汇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已基本执行完毕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首次分配工作，本案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。同时，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，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
审 判 员 陈 林

审 判 员 步全赢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钱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